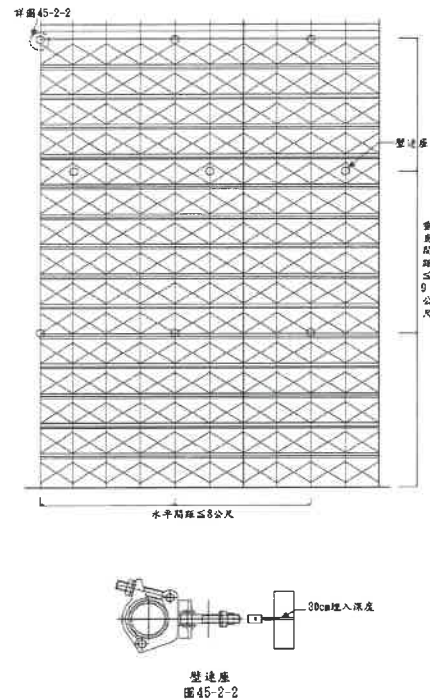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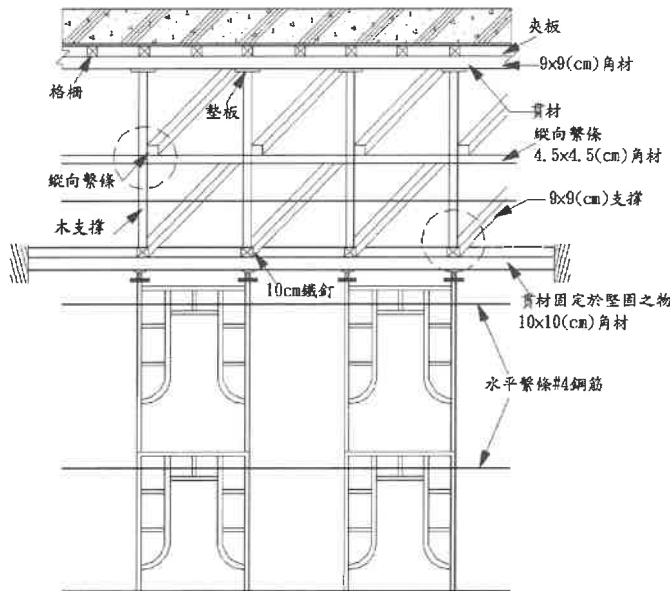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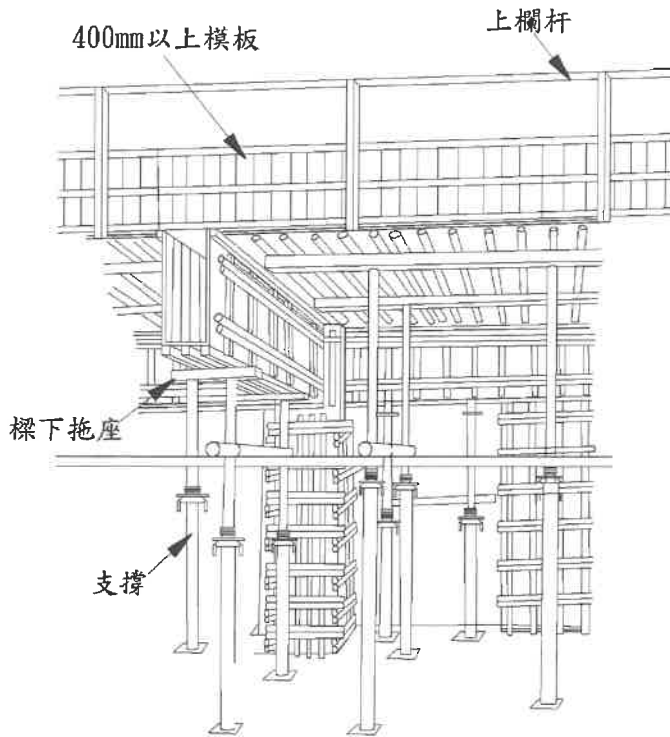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若使用壁連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其垂直、水平設置間距不大於下表所列之值為原則。

鋼管施工架之種類	間距（單位：公尺）	
	垂直方向	水平方向
單管施工架	五・〇	五・五
框式施工架（高度未及五公尺者除外）	九・〇	八・〇

三、接近高架線路時，應先移開或採用防護裝備或警告標示等措施。



樓板支撐示意圖



模版組立樓板四周開口



吳嘉翎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- ※起造人・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施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・動工・竣工・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、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氯離子之鋼筋
 - 六、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制式壁連座埋設示意圖

樓板支撐-框式施工架鋼管組立示意圖

樓板支撐-可調式鋼管支柱示意圖
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(六)

簽章 SIGNATURE



設計 WCH

繪圖

校核

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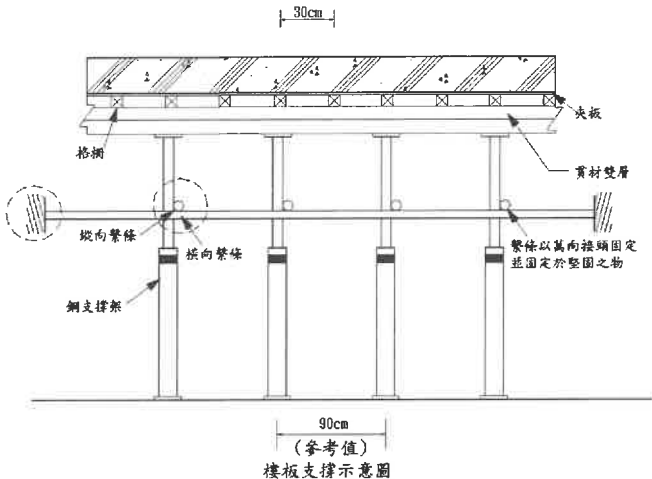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

業務號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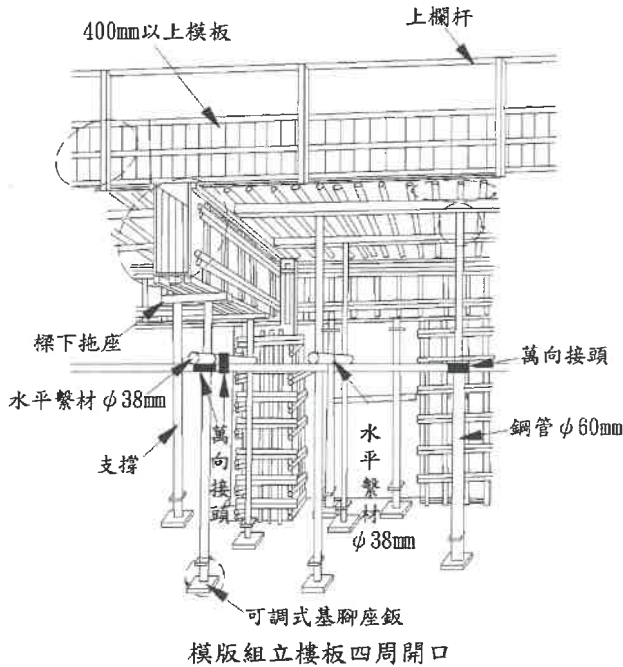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112年07月

張號 圖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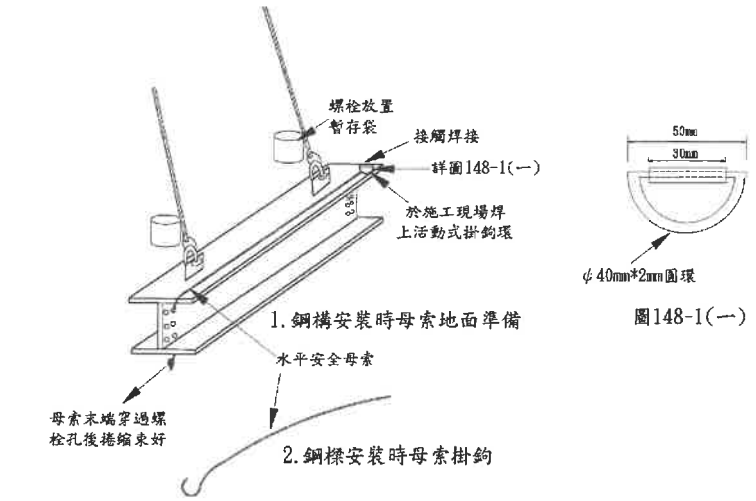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A1-4f



樓板支撐-可調式鋼管組立示意圖



模板組立-樓板四周開口防護方式示意圖



- 雇主對於鋼構之吊運、組配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吊運長度超過六公尺以上之構架時，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拉索捆紮拉緊，保持平穩以防擺動，作業人員曝露於其旋轉區內時，應以穩定索繫於構架尾端使之穩定。
 - 二、吊運之鋼料，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之位置。
 - 三、安放鋼構時，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。
 - 四、設置鋼構時，其各部尺寸、位置均須測定，妥為校正，並用臨時支撐或螺絲等使其充分固定後，再行熔接或鉚接。
 - 五、鋼樑於最後安裝吊索鬆放前，鋼樑兩端腹板之接頭處，應有二個以上之螺絲裝妥或採其他措施固定之。
 - 六、中空 構構件於鋼樑未熔接或鉚接牢固前，不得置於該鋼樑上。
 - 七、鋼構組配進行中，柱子尚未於兩個以上之方向與其他構架橫年固前，應使用 構當場栓接，或採取其他措施，以抵抗橫向力，維持構架之穩定。
 - 八、使用十二公尺以上長跨度繩纜或桁架時，於鬆放吊索前，應安裝臨時構件，以維持橫向之穩定。
 - 九、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時，如未使用自動脫鉤裝置，應設置施工架等設施，供作業人員安全上下及協助鬆脫吊具。

鋼構作業-大樑吊裝時地面準備母索作業示意圖